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73,388	452,263
服務成本		(220,525)	(434,212)
毛(損)／利		(47,137)	18,0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30	9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8,833)	(35,505)
其他虧損	7	(4,283)	(13,670)
融資成本		(12)	(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99,535)	(30,207)
所得稅抵免	9	156	1,36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9,379)	(28,8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694)	(3,252)
年內虧損		(102,073)	(32,09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	(174)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u>203</u>	<u>—</u>
		<u>174</u>	<u>(17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101,899)</u></u>	<u><u>(32,266)</u></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10.2)港仙	(3.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u><u>(9.9)港仙</u></u>	<u><u>(2.9)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8,510
無形資產		–	1,5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3	94
法定按金		–	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	10,35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86,814	94,440
貿易應收款項	14	5,920	26,536
可收回稅項		1,976	1,48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762	9,310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	24,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3	98,139
流動資產總值		146,145	255,0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5,818	44,0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80	17,811
租賃負債		–	897
流動負債總額		40,798	81,235
流動資產淨值		105,347	173,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596	184,1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188
租賃負債		–	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	287
資產淨值		105,564	183,8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95,564	173,843
權益總額		105,564	183,843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本集團亦曾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附註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Regal Loyalty Limited,兩者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相關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於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除非下文的會計政策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取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力。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擔當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董事匯報的資料著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已於年內整合。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Titan Hwa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將其交易及經紀服務確定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0披露。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所帶來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I ¹	22,324	207,109
客戶II ¹	78,878	不適用 ²
客戶III ¹	35,725	不適用 ²
客戶IV ¹	23,973	不適用 ²
客戶V ¹	不適用 ²	188,047
客戶VI ¹	不適用 ²	52,658

¹ 收益來自建築服務。

² 並無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相應收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之發票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所有收益(除利息收入外)均來自客戶合約。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81,048	425,448
公營界別	92,340	26,815
	<u>173,388</u>	<u>452,26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7	157
租金收入	257	332
政府補助*	184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44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86
其他	58	182
	<u>730</u>	<u>968</u>

* 已收到來自建造業議會(此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就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所發出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7. 其他虧損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	23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24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2,6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649	—
終止租賃之虧損	17	—
其他	—	187
	<u>4,283</u>	<u>13,670</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自有資產折舊	1,866	6,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	431
總折舊	<u>2,153</u>	<u>6,625</u>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5,118	614
核數師酬金	800	1,1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2,672	29,8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7	390
	<u>43,019</u>	<u>30,203</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u>	<u>347</u>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年內稅率為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67)
遞延稅項	<u>(156)</u>	<u>—</u>
年內總稅項抵免	<u><u>(156)</u></u>	<u><u>(1,367)</u></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tan Hwa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tan集團**」）的全部股權。因此，於完成日期，Titan集團的淨資產賬面值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已計入年內虧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結果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將交易及經紀服務於年初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服務虧損	(2,694)	(3,252)
出售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收益	<u>35</u>	<u>—</u>
	<u><u>(2,659)</u></u>	<u><u>(3,25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九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74	531
銷售成本	(7)	(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1	2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94)	(3,304)
其他虧損	—	(500)
融資成本	(28)	(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94)	(3,252)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694)</u>	<u>(3,252)</u>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2,073)	(32,092)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694)</u>	<u>(3,252)</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u>(99,379)</u></u>	<u><u>(28,840)</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00,000</u></u>	<u><u>1,000,000</u></u>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u>(9.9)港仙</u></u>	<u><u>(2.9)港仙</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約2,6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5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0.33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單收益	24,177	19,519
應收保留金	65,462	75,129
減：減值虧損	<u>(2,825)</u>	<u>(208)</u>
	<u><u>86,814</u></u>	<u><u>94,440</u></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收取但尚未可收回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4.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a)	19,854	39,738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經紀佣金	(b)	—	732
減：減值虧損		(13,934)	(13,934)
		<u>5,920</u>	<u>26,536</u>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工程的相關估值，並在3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根據合約扣除任何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b) 應收現金客戶之證券經紀佣金須於其各自交易之結算日（通常是於各自交易日之後之一至兩個營業日）結算。

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2,005	26,536
31至60天	2,321	—
61至90天	1,594	—
	<u>5,920</u>	<u>26,536</u>

15.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25,818	18,639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經紀佣金	(a)	—	24,692
來自於香港結算的證券	(a)	—	728
		<u>25,818</u>	<u>44,059</u>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期(通常是於各自交易日之後之一至兩個營業日)後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8,966	43,499
31至60天	543	100
61至90天	180	—
超過90天	16,129	460
	<u>25,818</u>	<u>44,05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來自建築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7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52.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61.7%。
-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約為47.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為毛利約18.1百萬港元（經重列）。
-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1.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2港仙，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3.2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位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分包商，另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在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7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452.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78.9百萬港元或6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成功投標數目有所減少及獲授予合約價值有所下降。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47.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為毛利約18.1百萬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額外分包成本增加。

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依舊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交易及經紀業務，有關出售令管理層得以在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建築業務上。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智能建築及建築數碼化將繼續成為行業的主要趨勢。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在建築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將積極適應市場變化及科技進步。董事會深信，模擬建築市場的前景廣闊，增長潛力巨大。

為配合新控股股東的策略願景，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技術創新及研發能力。本集團的目標是積極應用智能建築及建築數碼化技術，如物聯網(IoT)系統、無人機保安、智能能源管理等，以提高施工效率、提升質量、以及提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依託新控股股東的資源、行業經驗及網絡，本集團亦將探討業務多元化的機遇，特別是在可從先進電子部件與智能基礎設施的整合中受惠的領域的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其項目組合，探索與民生相關的新商機，務求發掘邁向可持續發展的第二條增長曲線。上述舉措旨在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個待竣工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原定合約價值約為341.1百萬港元。

董事會對香港建造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致力推動本集團轉型至更著重高科技、多元化及抗逆力的業務模式。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我們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7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52.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61.7%。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我們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毛(損)／利及毛(損)／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二四／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 (經重列)
收益(千港元)	173,388	452,263
毛(損)／利(千港元)	(47,137)	18,051
毛(損)／利率	(27.2%)	4.0%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47.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18.1百萬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額外分包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為0.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為1.0百萬港元(經重列)。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3.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48.8百萬港元，增幅約37.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向員工發放的酌情花紅增加約22.0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13.7百萬港元(經重列))，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6百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為0.0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為0.05百萬港元(經重列)。

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約為0.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1.4百萬港元(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Titan集團，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Titan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期間的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期內錄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2.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為虧損約3.3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1.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得收益的已收現金付款；(ii)銀行借款；及(iii)發行新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合理水平。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1百萬港元）、約10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8百萬港元）及約10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持有。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適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所呈列之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一項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訂立至少與標準守則一樣嚴格的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股份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建峰先生（「**王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向王先生授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利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力改善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委任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令權力失衡，原因是所有主要的決定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後始行作出。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充分而公平的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並會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成立。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輝輝先生、吳翠蘭女士及王文星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討論。彼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其認為必要的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工作範圍

國衛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同。由於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的股東所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未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i)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或「**嘉能時代**」，其當時由曾婧雯女士（「**曾女士**」）及唐靜菁女士（「**唐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作為買方；(ii)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其由王建峰先生（「**王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作為賣方；及(iii)王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75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已發行股本總額75%，代價為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轉讓銷售股份後，銷售股份乃轉讓予華宇控股有限公司（「**華宇控股**」）（作為要約人之代名人）。華宇控股由曾女士及唐女士分別擁有98%及2%權益。為使要約人之股權架構與華宇控股一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唐女士將其於要約人之3%股權轉讓予曾女士。經過上述轉讓後，要約人分別由曾女士及唐女士直接擁有98%及2%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轉讓銷售股份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要約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按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價格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shgl.hk)。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可於以上網站閱覽並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層和員工的奉獻和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發展的無盡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建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